

证券代码:300607

证券简称:拓斯达

公告编号:2017-036

**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025),公告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内容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,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,公司大股东吴丰礼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并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,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中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7-2019年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

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核查，吴丰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,01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04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7-2019 年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其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七项、第八项议案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